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鲁法政办〔2020〕6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工作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现将《2020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监督检查方案》（简称监督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1. 监督检查方案

2.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 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监督检查方案

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有据、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工作目标，促进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根据《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9〕49号）、《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法政办〔2020〕1号）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监查内容

（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

1. 事前公开

（1）是否编制本单位、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清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并依法公开。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的必备要素包括：明确职权类别、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事项、办理期限、收费标准等事项，编制的行政职权不漏项、引用的实施依据现行有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对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是否编制、动态调整、进行公开并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载明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

(3) 是否编制并公开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

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应明确反映如下内容：执法事项名称、执法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公开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区域等信息。

2. 事中公示

(1)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行政执法活动时，是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

(2) 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前，是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事项。

(3)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是否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4) 政务服务窗口是否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

信息公示牌应显示的内容包括：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及投诉举报途径

等信息。

3. 事后公开

(1) 是否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2)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是否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是否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

(1) 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或执法人员变动的,是否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行政执法信息。

(2)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是否在 20 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3) 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是否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

5. 是否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1) 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2) 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1 月 31 日前)将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类别、频次和集中发生的地点、时段等信息、数据和分析结果报县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情况

1. 文字记录

(1) 是否建立健全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制度。

(2) 是否将行政执法文书规范使用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重点内容。

(3) 是否组织开展本单位、本系统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4) 是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作。

(5) 各类执法文书是否严格执行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本系统执法规范用语规范。

2. 音像记录

(1) 是否按要求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2) 是否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并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

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和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是否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 是否严格适用执法行为用语。

① 编印本单位、本系统的执法行为用语手册；

② 将执法行为用语列入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内容；

③有督导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文明用语音像记录,定期对音像记录中执法行为用语进行评查通报。

(4) 音像记录资料管理。

①是否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和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③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档案管理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的规定归档、保存记录资料,并建立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管理台账,做到可实时调阅;

④是否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定期抽查,确保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⑤是否创造条件建设执法案卷和音像记录专用储存场所,做到专人管理、储存规范。

(三)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

1、审核机构

(1) 是否明确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2) 法制审核人员的数量是否达到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且不少于 2 人的标准。

(3) 是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

2. 审核范围

是否符合以下规定：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在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指导下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对其他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也要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有条件的可以对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3. 审核内容

是否符合以下规定：法制审核机构要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对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后，法制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审核提出的问题意见进行研究，作出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要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审核责任

(1)《实施方案》规定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是否落实。

(2)审核流程是否规范、完善。

(3)审核责任是否明确,追责制度是否健全。

二、方法步骤

(一)监督检查方法

- 1、听取汇报;
- 2、查阅资料;
- 3、调阅案卷;
- 4、实地检查服务窗口、办公场所;
- 5、登录网站查看相关资料、信息;
- 6、走访群众、问卷调查等其他措施、办法。

(二)监督检查步骤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自查阶段(3月23日至4月30日)

各单位、各部门对照《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本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活动。根据自查结果形成自查报告,于4月30日前以书面和电子版的形式报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书面版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地址:司法大楼504房间;邮箱号码:lsxfzzx@163.com;联系电话:7653158;联系人:高浩博、彭洁琼、林鲁培)。

2、检查阶段（5月8日——8月31日）

县司法局抽调人员组成监督检查组，根据监督检查方案对各单位、各部门推行“三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可以结合2020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协调推进。

3、总结阶段（9月1日——9月30日）

县司法局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全面进行总结，最终形成工作报告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突出问题，做好反馈、督促整改。

4、整改阶段（10月8日——12月25日）

各单位、各部门对县司法局反馈的问题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采取措施、认真整改。整改结果于12月25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司法局。必要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本单位、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工作，做好自查、整改工作。

（二）要突出重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环境保护、交通、住建、水利、民政、城市管理、应急、农业农村等与营商环境、自然环境、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

部门作为本次监督检查的重点。

(三) 要确保实效。本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县政府成立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县司法局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县司法局、监督检查组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抓好落实。对推行“三项制度”、落实工作好的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直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2020 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国朝（副县长）

副组长：郝鸿亚（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赵功品（县政法委副书记）

王延生（县人大法工委主任）

马海岭（政府办副主任）

徐群生（县司法局局长）

成 员：崔振兴（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新伟（县委编办主任）

吕红晓（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

陈福军（县维稳办副主任）

闫同来（县司法局副局长）

高 军（县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董书宏（县发改委副主任）

杜江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会生（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 克（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石宗师（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徐群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闫同来、张留志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